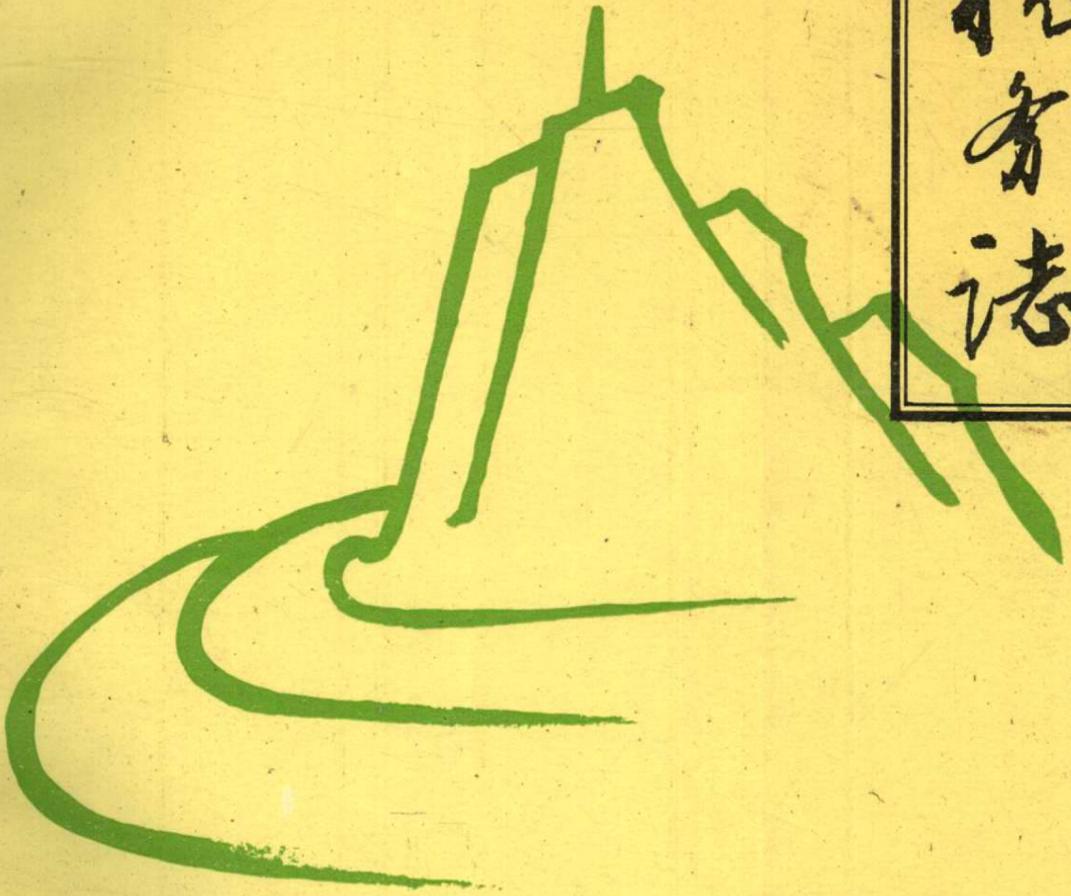


012040

滦县税务志



滦县税务局编

滦 县 税 务 志

滦 县 税 务 局

序 言

税务志是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写好《滦县税务志》，给今后工作和子孙后代提供历史借鉴和现时依据，服务于四化建设。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和全县税务干部的支持下，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滦县税务志》问世了。

《滦县税务志》真实地记录了滦县的税收情况，从中可以看出，税收是历代统治者实行统治的重要支柱。然而，由于社会制度不同，税收的性质也不同。清代、民国、日伪乃至国民党的税收，都是为了压榨剥削劳动人民，用来强化他们的统治机构，满足他们穷奢极欲的挥霍。新中国的税收，是为了聚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并把它用到国家最急需的地方去，以满足扩大再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同时，国家通过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来调节生产、监督生产、促进生产。两者相比，前者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后者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绝不能等量齐观。

《滦县税务志》编写组织，从1986年11月筹建，抽调了两名老税务干部专搞这项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搜集资料，用了六个月时间，本着先内后外，先近后远，先易后难的原则，除从本机关搜集外，先后到县档案局、滦南县税务局、滦南县地方志办公室、唐山市档案局、唐山市税务局、河北

省税务局、丰南县税务局、唐山市东矿区税务局等单位，查阅资料约1.100万字，搜集资料28万余字，走访老税务干部和知情人士50多人，搜集口碑资料1.3万余字。

2、整理编写，用了八个月时间。我们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以及详业务略其它的精神，着重记述了建国以来人民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以体现时代的特征。在编写过程中，坚持横排竖写，以横为主，以现状为主，横不漏顶，竖不断线的原则，截止到1988年2月完成了起草工作。

3、审稿修改，用了五个月时间。曾两改编目，两次修改全文，最后终审定稿。

4、校对印刷，于1988年8月开始至10月印完。

全书共分八章二十四节，约16.3万字，上限清代起，下限断至1985年。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没有修志经验，加之有些资料毁于战乱和震灾，使本书必不可免地存在一些缺陷、不足和错误，望知情者指正。

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得到了县志办公室的热情关怀和指导，得到了有关单位，特别是滦县档案局和滦县税务系统全体职工干部，以及从事过税务工作老前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滦县税务志》编写小组

198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4
第三章 税制沿革	33
第一节 税制起源	33
第二节 清代	34
第三节 民国	36
第四节 日伪	41
第五节 国民党	44
第六节 民主政权	47
第七节 解放后	53
第八节 新中国	56
第四章 稽征管理	201
第一节 解放战争以前	201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	207
第三节 建国初期	209
第四节 公私合营以后	213
第五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216
第五章 计、会、统	223
第一节 税收计划	223
第二节 税收会计	226

第三节	税收统计.....	228
第四节	税收票证.....	228
第六章	服务生产.....	234
第一节	支、帮、促.....	234
第二节	减免税.....	238
第七章	职工干部.....	244
第一节	进行培训.....	244
第二节	建立制度.....	246
第三节	开展竞赛.....	250
第四节	监察与检查.....	254
第五节	环境与变化.....	257
第八章	重要记事.....	272

第一章 概 述

滦县是历史上的一座古城。自辽金以来称之滦州，民国初年改州为县。它位于河北省东部的华北平原边缘，东与昌黎、卢龙隔河相望，西与丰润、东矿交界，南与滦南接壤，北靠迁安、迁西，全县面积999平方公里，人口48.5万，属唐山市管辖。县境土地肥沃，资源丰富，铁路、公路交通四通八达，是唐山市各县工农业产品主要集散口，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向为兵家必争之地。1948年底，滦县终于获得了全境解放，从而拉开了平津战役的序幕，滦县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支援了人民解放战争，并迎来了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

1892年（光绪十八年），在滦州设立火车站，当时城内和车站是一片荒凉景象。铁路货运输出只有柳条、花生、木材、棉花、香末、兽骨；输入货物有谷类、豆类、杂货、洋油、香烟。在税捐上，随着田赋、盐法的执行，对商号、房地契、牙行等也开始征税。据滦州志记载：光绪二十四年，有典当23座，年征税银115两。当时滦州范围很大，东自滦河，西至今唐山市区，南达渤海，北至迁安，统归滦州所辖，州衙设在州内，并设有课税局，除应征的课税外，对应征的田赋，由州官吏派差役和士兵分头至乡村催讨。

1911年清亡，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改州为县。在民国时期，由于军阀混战，军费扩大，当时军阀政府不得不扩大税捐项目。便增加了麦粉、棉纱、火柴、水泥征收统税，对皮毛、山货果品、棉麻

豆籽、木植及其制品，牲畜及其产品、纸、药材、茶糖、海味、织物、磁陶、油漆、胶蜡、卷烟等征收特税，此外还有牙杂税捐60余种。1929年(民国十八年)仅牙杂税捐就征税15万元，而且逐年扩大。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东北特殊化，于1935年11月日伪成立“冀东防共自治政府”。1937年7月7日，日本全面发动侵华战争后，日伪宣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滦县属河北省冀东道。在日伪统治时期，资源外流，日货涌进，大批日韩浪人胡作非为。开银行，建货栈，倒卖毒品，设赌局，开妓院，对滦县人民进行掠夺和毒害，民族工商业随之破产，只剩下一小部分工商业勉强维持其经营。当时的税源，除农业税外，并无大工业可言，仅有小规模的手工业和服务业，商业比较多于其他。查滦县城内及车站，共计大小商业从未超过八九十家，又多属小本经营，其资本最大者不超过两三万元，小者仅数百元而已。商业以米面、杂货、布匹为多数，至于烧锅、当铺则不过几家。

由于连年战乱，消耗大量的财力、物力。因此税捐项目逐步增加，截止到1939年度，日伪的税捐项目竟达117个。但由于人民群众的反抗，实收税款39.655元，占预算收入的59%。再加上日本帝国主义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滦县人民蹈于水深火热之中，苦不堪言。

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国民党背信弃义，悍然向解放区大举进攻，滦县县城和一些重镇被占领，并设置了国民党的税务机构。为了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农村开辟了根据地，于1946年2月建起了自己的税务机构，同国民党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在两种政权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国共两党双方的税

务工作，都不能正常地开展下去。

1948年12月，随着全县的解放，税务局便迁入城内办公。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务工作逐步走向正规。1950年全国统一税政后，完善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开辟了税收历史上的新纪元。国家通过税收取得的资金，是用于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是为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服务的。1976年7月28日发生大地震后，国家拨出大量救灾款物，帮助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使滦县人民对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税收性质，体会尤为深刻。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建国以来的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四次较大的修正和改革。广大税务干部在执行政策上，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在稽征管理上，坚持了既监督，又服务的方针，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85年，全县工农业产值35.375万元，比1949年的1.602.6万元增长21倍，这固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忘我劳动的结果。然而，税收工作也确实发挥了经济杠杆作用，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又使税收收入大幅度增加，1949年全县工商各税收入110.8万元，到1985年已增加到1.401.9万元，增长11.65倍。

随着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税收干部队伍也不断地发展壮大，由建局的1946年47人，到1985年底发展到151人，增加了2.2倍以上，而且正全面朝着知识化、专业化、年青化的方向迈进。当前，广大税务干部在改革中不断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开创税收工作的新局面，为发展国民经济，平衡财政收支，定将做出更大贡献。

第二章 机构沿革

清末，滦县称之为滦州。幅员辽阔，疆域北至燕山余脉，南达渤海之滨，东自滦河，西至唐山，同属滦州之所辖。州衙设在州内，并设有课税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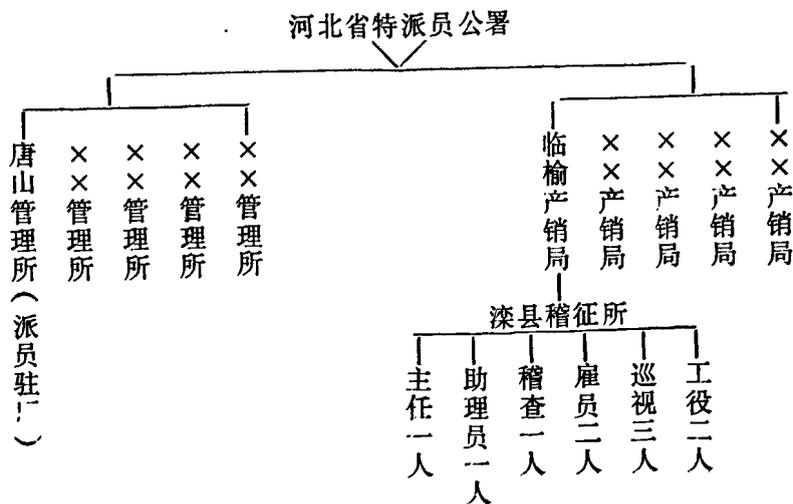
1911年辛亥革命清亡，次年中华民国成立，改州为县。当时滦县就有参事会理财所之设置，专为办理地方财政之机关。

1913年（民国2年）奉令停办自治，理财所亦随之取消，所有地方各款，乃归县公署经营。

1923年（民国12年）又恢复自治，地方财政划归参事会经理。

1928年（民国17年）参事会又奉令取消，组织财务保管委员会，同年年底化为财务局，田涤云任局长，局内设文牍、会计、庶务三个股，每股设事务员一至二人，一切税捐沿用招商投标包收。

1930年河北省特派员公署，成立统税处、特税处，在滦县设有稽征所。其隶属关系如下：



1931年（民国20年）开始征收营业税，省派稽征员分赴各县，帮同县府办理营业税征收事宜。

1934（民国23年）8月，省厅派员设局征收牲畜、屠宰、营业等各税，在城内南街设滦县区税务征收局。

1935年（民国24年）4月，省府通令裁局并科，局长改任科长，共设一至六科，其中三科主要负责县地方税捐各款收支事项，二科主要承受省地方税款征解事项，设有粮租股、税契股、税捐股，均属第二科。税捐股主要办理牙杂各税投标、当税、印花婚书、烟酒盐务等事项，设有稽征处，直接办理征税事宜。

同年11月，日本帝国主义操纵以原非军事区蓟密专区专员殷汝耕为首的成立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从此冀东二十二县和唐山、秦皇岛脱离祖国怀抱。在这个时期内，税务机构仍沿用民国时期的名称。同年底，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又将冀东税务机构进行了调整，即：唐山统税局、第一烟酒局、第二烟酒局、卷烟特税局、印花税局，在滦县设有稽征所，设所长一人、事务员一至二人、稽查一人、巡丁一至二人。

1937年9月，在滦县设立土烟稽征所，专为征收县内土烟税。任命耿玉成为所长，各镇还设分所。

1938年3月，日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滦县属河北省冀东道，税务事宜由伪县政府财务科负责，（载鼎元为科长，四十七岁，昌黎人）。该科设两股、即库款股、县款股。县款股主要负责地方杂费之收入，库款股主要负责各项税收之收入。除当税、当帖税、营业税由商户直接交纳或派员征收外，其余各项税收均由承包商按日转交库款股。

1942年8月，又恢复了滦县税务征收局。

1945年5月，撤消了滦县税务征收局，改由本县代办，乃责成各办事处财政股长负责征收。

日本投降后，滦县县城和一些重镇被国民会占领，按国民党区划滦县属河北省第四专员公署。随后，在滦县成立货物税局，局长黄世昌，不久在唐山成立货物税局滦县被彻消，黄世昌又到唐山出任。同时在唐山成立直接税务分局，在滦县设查征所，1946年底迁至古冶一街于30号办公。附公函如下：

财政部冀察热区直接税局滦县查征所公函
(滦直字第6号)

径启者，查本所为控制辖境矿区税源，期使稽征便利起见，拟将所址迁至古冶一面街30号办公，并呈请财政部冀察热区直接税局唐山分局照准在案，本所莅拟本月十五日正式迁移古冶新址办公，除呈报暨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仍希随时赐予协助是荷。

此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1948年初，将以上查征所改为滦县政府税捐征收处，设处长一人，课长三人，税务员、事务员、会计员、雇员等二十二。以下列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九有份俸薪表：

职 务	姓 名	俸 薪 额
处 长	钟善成	240
课 长	安思危	140
" "	宋兴桥	140
" "	田泽广	140
税 务 员	王晓东	100
" "	江 漪	100
" "	王景荣	90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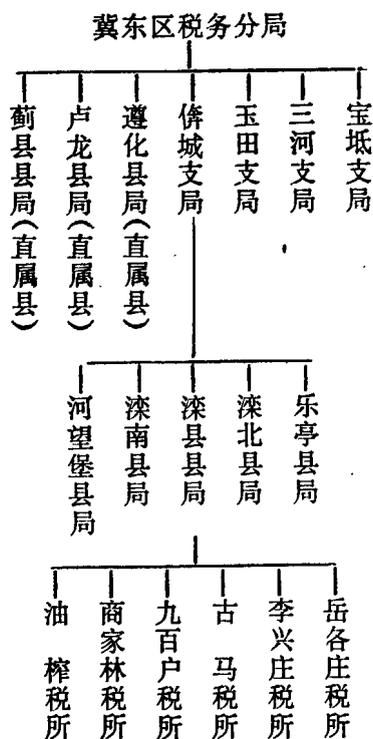
职 务	姓 名	俸 薪 额
	张永泉	90
	蔡连义	80
	施宗藩	80
	张国圃	80
	裴连发	80
	田世华	80
	马仲谦	80
事务员	瞿世新	80
会计员	王馥斋	110
会计佐理员	王桂堂	80
事务员	吴光禄	70
雇 员	张天柱	50
税务员	赵振中	80
雇 员	李志民	50
" "	李 贵	50
共 计	22人	880

在三年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在蒋管区建起了税务机构，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权在解放区建起了税务机构，同国民党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早在1945年2月，为保护边区人民经济，开展对敌经科斗争，边区（编者注：边区是指晋察冀边区，它领导着山西、察哈尔、河北三省的部分地区行政工作。当时晋察冀边区分为北岳、平北、冀中、冀东四个行政区，十三个专区）行政委员会决定建立贸易行政

管理机构，滦县设贸易管理局，各区配备了一名贸易管理员，负责工商集贸行政管理，并组织群众在靠近敌区之地带设卡缉私。在此基础上于1946年2月建起了税务机构，取消贸易管理机构，人员由税务机关接收，任务由税务机关承担。

晋察冀边区设税务总局，局长曹成宗，冀东区设分局，局长李周行，付局长李十中。1947年又增加了林峰付局长。冀东区设四个支局，二十二个县局，滦县县局属倭城支局，又称十三支局，局长吴玉山。1947年5，冀东区改由东北行政委员会领导，冀东区税务局亦改由东北税务总局领导，至1949年2月又划归华北人民政府领导，冀东区税务局同时划归华北税务总局领导。



1949年8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在保定成立，同时成立了河北省税务局，局长翟昌宗，付局长张超、邸清哲。冀东区税务局又归属河北省税务局领导。

在解放战争期间，县局办公无固定地址，一般设在较安全的余庄一带，敌情紧张时就转移。为便利路北（铁路北）税所解报票款，县局长期派驻部分干部在赵家沟一带办公。各税所也采取游击形式开展工作。根据晋察冀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则”，在解放战争时期的滦县税务机构，人员、职务，以时间先后排列如下：

税务局 局长：姚顺成 1946年2月至1946年12月任
郑仁 1946年12月至1947年9月任
李瑞廷 1947年9月至1948年8月任
张克新 1948年8月至1948年10月任
一股（计会）股长高珍 1946年2月至1946年11月任
梁彩文 1946年12月至1947年12月任
李景龙 1948年1月至1948年12月任

股员先后有：李树光、王炳恒、黄永福、王炳太、王俊忠

二股（税政）股长：马如华、1946年2月至1948年12月任

股员先后有：王炳太、王宪文、张立英、魏国瑞

三股（稽查）股长李彦章1946年2月至1948年10月任

韩志杰1948年11月至1948年12月任

股员先后有：刘晓明 李壮 任福洪 李文贵 刘子珍 王如 张金生

管理员先后有：阎松森 **曹成** 王明

交通员：**杨墨林**

警卫员：黄天纪

①油榨税所所长姚国彬1946年2月至1946年8月任

王景芝 1946年8月至1947年1月〃

王安东 1947年1月至1947年3月〃

张云祥 1947年4月至1948年10月〃

常殿阁 1948年10月至1949年1月〃

发票员先后有：严进先 弭宝林 **常然** 乔贵兴 韩梦贤 石萃翰 雷焕林

稽查员先后有：**王良**（稽查长） 赵玉由（稽查长） 耿继良 **李干** 李壮

张品三 张玉田 韩梦柏

②商家林所所长：王玉民 1946年2月至1946年12月任

习贵福 1947年1月至1948年8月〃

王让 1948年8月至1948年12月〃

高勉 1948年9月至1948年12月〃

发票员先后有：安帮 弭宝林 高勉 黄永禄

稽查员先后有：蔡宝金（稽查长）桑景秀（稽查长） 陈廷绪 高明海 李金海
杨玉波 任廷成

③九百户所所长：张岳 1946年2月至1946年7月任

（包括宜安） 王继贤 1946年7月至1947年3月”

陈柏林 1947年3月至1947年6月”

李春华 1947年6月至1948年3月”

陶玉明 1948年4月至1948年9月”

张子林 1948年1月至1948年12月”

任福洪 1948年1月至1948年12月”

发票员先后有：（部分）王炳恒 熊振旺

稽查员先后有：王再兴（稽查长） 邱庸（稽查长） 杨×林（稽查长） 高明海
石萃臣 刘焕忠 刘振文

④古马所所长：李×× 1946年2月至1946年3月任

金文 1946年3月至1946年12月”

陈廷交 1946年12月至1947年7月”

王再兴 1947年7月至1948年5月”

黄永福 1948年6月至1948年12月”

发票员先后有：王林 王再兴 洪志方 黄庆雨 吴业盛 李新周
武文启

稽查员先后有：（部分）王瑞臣（稽查长）金万永（稽查长）陈荣久 陈春来
刘志春

⑤李兴庄所所长：先后有：陈廷交 金文 陈荣久 王瑞臣

发票员先后有：荣兴 段春华 王瑞臣 石萃翰 熊振旺 程宗有 王德成

稽查员先后有：张金生（稽查长）郑合然（稽查长）方玉成（稽查长） 王汉春
崔瑞 段春华 刘子珍 王振玉

⑥岳各庄所所长：段春华 1946年2月至1946年7月任

陈柏林 1946年8月至1946年12月”

习贵福 1947年1年至1947年5月”

陈荣久 1947年6月至1947年8月”

金文 1947年8月至1947年11月”

韩志杰 1947年11月至1948年11月”

王炳恒 1948年8月至1948年12月”

发票员先后有：史殿武 黄永禄 黄永善 王炳恒 张兰森

稽查员先后有：李壮 杨信 方玉成 郑合然（以上四人是稽查长）

阎景起 石勋 王玉平 石萃臣 王如 耿德存 宋文生

在解放战争期间，民主政权的税务机构变动不大。在1946年6月以前，油榨、商家林地区行政区划属卢龙县二区，但税务区划仍归属滦县税务局领导。1947年8月九百户税所合并为宜安税所，1948年9月改称九百户税所。同年12月，滦县全境解放后，县局迁入城内，随之建立了城厢、开平、卑家店税务所。不久于1949年6月，除城厢税所外，其余两个税所划归唐山市东矿区。同时撤消了商家林、油榨两个税所，建立安各庄税所。古马税所改为糯米庄税所。在此期间（即1949年1至2月），原李兴庄、岳各庄两税所合并（四、五区）称雷庄税所，至同年3月九百户税所迁至雷庄为雷庄税所，原四五区雷庄税所迁至大石佛庄称大石佛庄税所。还在同年2月份撤销滦西县时，将榛子镇（杨柳庄当时并榛子镇）、栗园两个税所划归滦县税务局领导。当时全县共八个行政区，七个税所，六区未设税所，南半区（小赤口一带）属大石佛庄税所，北半区（王鞏庄一带）属栗园税所。

1946年至1949年民主政权税务干部统计表

数量 年度	机构			人员						备注
	局	股	所	局长	付局长	股长	所长	干部	合计	
1946年	1	3	6	1		3	6	37	47	
1947年	1	3	6	1		3	6	41	51	
1948年	1	3	6	1	1	3	6	49	60	
1949年	1	3	7		2	3	12	103	120	